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及汰換不適任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核准進用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考核事項，悉由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指定校內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二人：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 （二）指定委員五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 （三）票選委員三人：由約用人員票選產生。前項第三款委員於行政、教學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單位及學院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已達半數同意。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委員審議本人案件或遇有需迴避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約用人員服務考核區分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辦理之成績考核。試用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二）平時考核：約用人員每年六月底辦理工作平時考核，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獎懲。
 - （三）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自當年一月至十二月均在職者），於當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約用人員年終成績考核，以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前項試用考核表、平時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另定之。
- 七、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等三等級，各等級獎懲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晉薪一階；已達現職同等級最高薪階不再晉階。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 （三）丙等：年終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年終成績考核列甲等者，該年度服務成績視為優良。

晉薪視學校財務狀況專案簽辦。

八、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但依規定日數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不併入計算。

九、年終考核之考評程序如下：

- (一) 各用人單位主管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分別予以初評，再提送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陳校長核定，以作為晉薪及續聘僱之參考。
- (二) 各一級單位主管評擬分數九十分以上或七十九分以下，未填列具體優劣事蹟者，均由人事室退回一級單位主管重評，並應於三日內完成，逾期或重評仍不符規定者，由人事室逕提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參酌各受考人之相關資料，並視工作職掌項目、工作成果及績效，審議評核分數。

十、約用人員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考核，獎懲之原則及標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送交本會審議，經奉校長核定後，獎懲如下：

- (一) 記嘉獎一次以上之獎勵案件，發放敘獎令以茲鼓勵。
- (二) 記申誡一次以上之懲處案件，予以書面告誡。
- (三)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達記過一次以上者，該年度服務成績不得考列甲等。
- (四)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達記大過一次以上者，該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五) 一次記大過二次以上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本會對於擬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案件，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十二、平時考核之獎懲，應併入年終成績考核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九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